

城关镇庙岭河村水毁安全饮水修复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信瑞安工程有限公司

城关镇庙岭河村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水毁安全饮水设施的修复工作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及技术能力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城关镇庙岭河村水毁安全修复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城关镇庙岭河村水毁安全修复工程

2、工程地址：城关镇庙岭河村

3、工程内容：截水坝维修、蓄水池维修、新建蓄水池、输水管道修复、更换以及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4、工期要求：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6日，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5日，共计30日历天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总款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2470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备料款，工程形象进度达 70%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工程竣工经

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提供施工所需图纸、技术资料及施工场地，办理施工所需审批手续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关系。

乙方责任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，保证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按时完成施工任务，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，提供工程竣工资料，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

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方全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万朝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